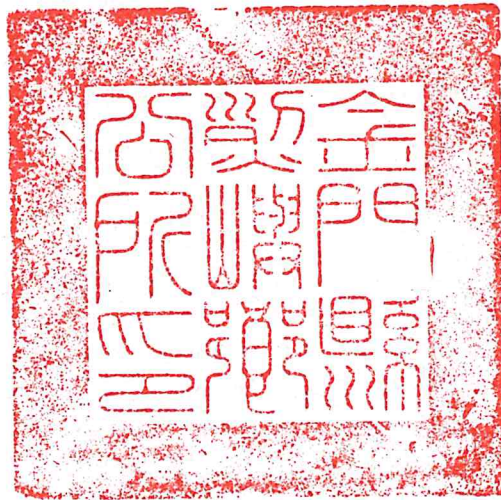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汝民字第1110004112號

附件：平面圖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烈嶼鄉民眾公墓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金門縣烈嶼鄉民眾公墓西二區6-11排暨西三區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8月31日止。
- 三、上開範圍內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請於公告期限內至本所辦理遷葬事宜，逾期未自行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需地單位代為遷葬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辦理遷葬作業相關事宜，逕洽本所烈嶼公墓管理人：林建福，連絡電話：(082)363296手機0933699279。

鄉長 洪若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決行

